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郭俊銘
電話：02-82366983
傳真：02-82366969
電子信箱：jameskuo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公評字第107226002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22600221A0C_ATTCH3.pdf、22600221A0C_ATTCH4.pdf、22600221A0C_ATTCH10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」業經本會以中華民國107年1月18日公評字第1072260022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發布日生效。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，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應請領考試及格證書(以下簡稱請證)作業自106年7月1日授權國家文官學院辦理，同時配合請證作業程序調整點次並修正相關規定，爰修正旨揭要點。
- 二、相關資料均刊登於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)「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輯要」項下，各機關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(含附件)、本會參事室(含附件)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7/01/18



1070017143

有附件